

(一) 短期迫切性革新方案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制度改進之研究

章節：(一) 短期迫切性革新方案

1. 審慎檢討人事、主計、警政、政風等四項一條鞭管理體制繼續存在的必要性。尤其「人事一條鞭」最應率先鬆綁，可能產生的後遺症也較小。人事管理條例必須儘速適當修正。
2. 考試院基於憲法所賦予之考銓業務「法制權」，似宜積極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澈底檢討、大幅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及其相關人事管理規範內涵。原則上，對於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的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，考銓主管機關應該儘量授權各該機關或機構首長本身決定；亦即「核定權」之行使，應從事前實質審查逐步轉為事後法制監督，以符政府組織運作的彈性與時效需求。
3. 當前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」及「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」所訂各項設置標準，必須合理調整。其中，各機關的層級高低與其人事機構設置等級之間，理當不必直接相關；另外，「所轄人數」此項標準中，工友係以三人折計一人，同時並未包括機關退休人員等，皆應配合實務運作加以修正。
4. 儘量減少或合併現行人事管理體制運作中各項表報工作。對各級人事機構的業務概況，考銓主管機關應以「合法性」指導與監督為主；而對各級人事人員之任免、考核、遷調、獎懲等具體管理措施，儘量授權由各該機關行政首長負責。